

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8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1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024,527,627.8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 A	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68	00086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 额总额	317,509,992.03 份	8,707,017,635.77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基金资产安全性、流动性为先，并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流动性管理策略、资产配置策略，并适当利用交易策略，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流动性、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刘凯	阮劲松
	联系电话	400-880-6868	010-66270109
	电子邮箱	service@ubssdic.com	js.ruan@cbh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6868	4008888811/95541
传真		0755-82904048	022-5831479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	http://www.ubssdic.com
---------------------	---

址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6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 A	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 B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343,494.30	139,074,409.65
本期利润	10,343,494.30	139,074,409.65
本期净值收益率	1.9408%	1.940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	
	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 A	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 B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7,509,992.03	8,707,017,635.7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 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392%	0.0005%	0.1126%	0.0000%	0.2266%	0.0005%

过去三个月	0.9895%	0.0006%	0.3418%	0.0000%	0.6477%	0.0006%
过去六个月	1.9408%	0.0007%	0.6810%	0.0000%	1.2598%	0.0007%
过去一年	3.2523%	0.0022%	1.3781%	0.0000%	1.8742%	0.0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1017%	0.0028%	3.6694%	0.0000%	5.4323%	0.0028%

2. 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 B: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 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392%	0.0005%	0.1126%	0.0000%	0.2266%	0.0005%
过去三个月	0.9895%	0.0006%	0.3418%	0.0000%	0.6477%	0.0006%
过去六个月	1.9408%	0.0007%	0.6810%	0.0000%	1.2598%	0.0007%
过去一年	3.2523%	0.0022%	1.3781%	0.0000%	1.8742%	0.0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2295%	0.0028%	3.4054%	0.0000%	4.8241%	0.0028%

注：1、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具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特征。根据基金的投资标的、投资目标及流动性特征，本基金选取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32号）文件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故本基金本报告期以税前七天通知存款利率为业绩比较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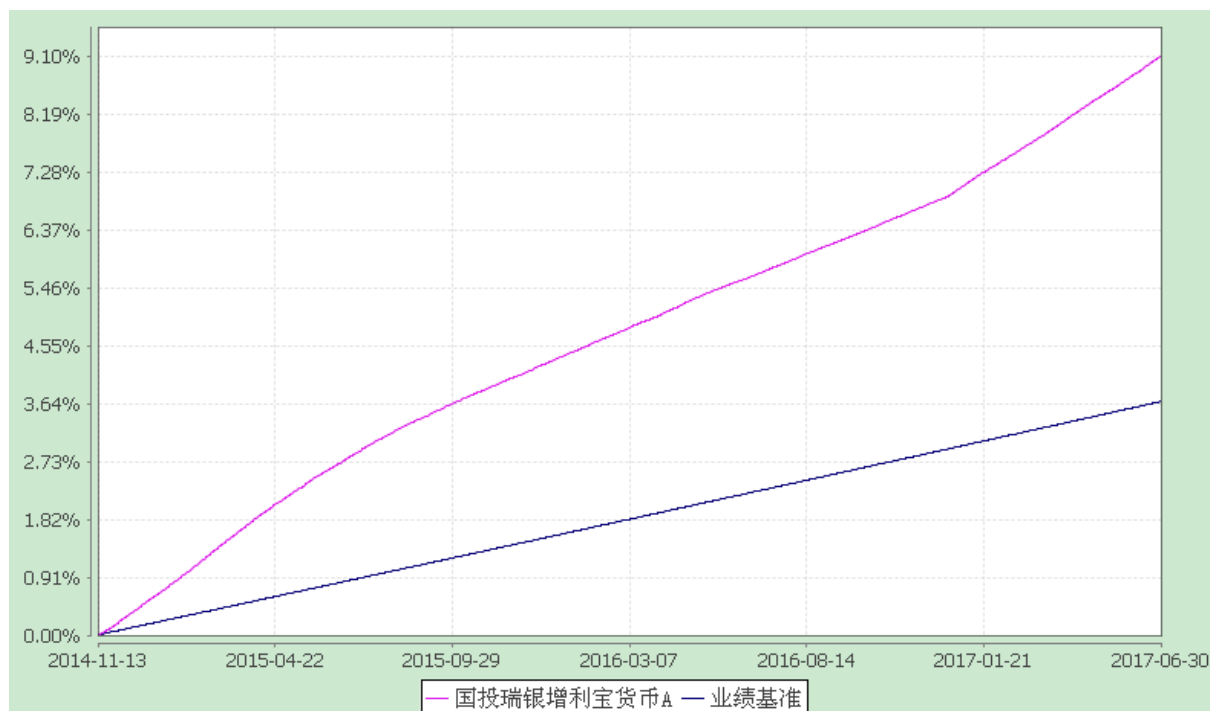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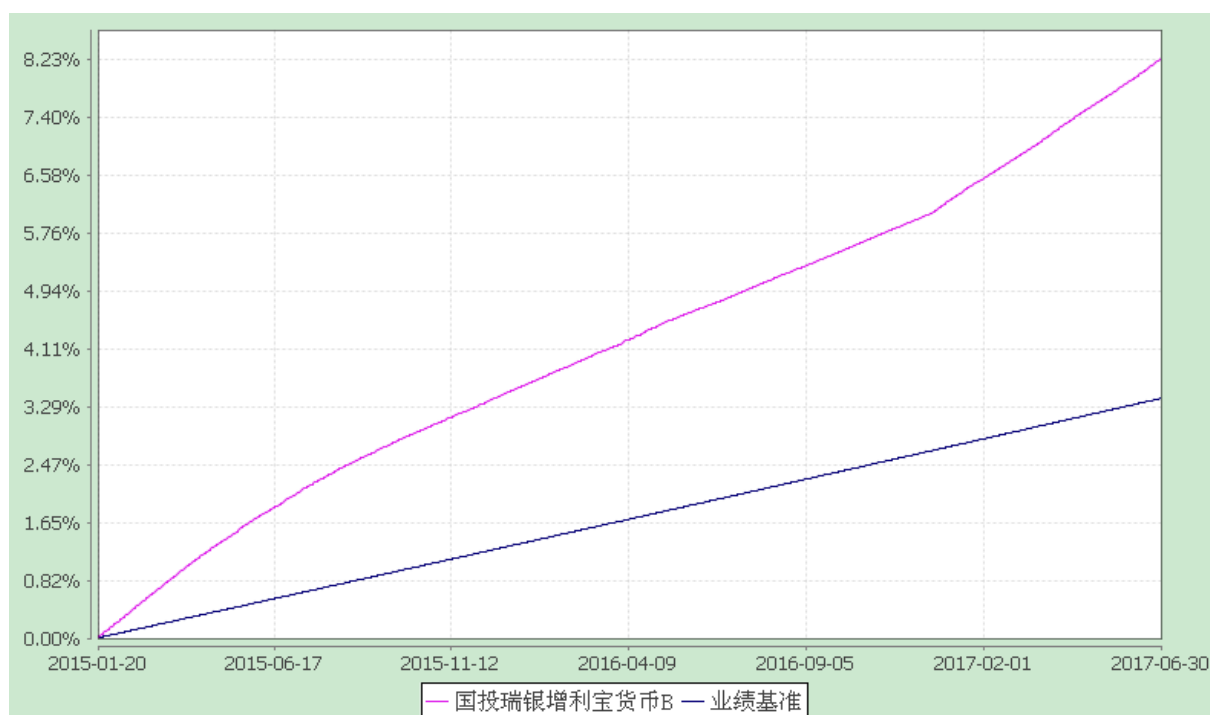
累计份额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11月13日至2017年6月30日)

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 A



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 B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六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原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02 年 6 月 13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公司是中国第一家外方持股比例达到 49% 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股东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及控制架构，以“诚信、创新、包容、客户关注”作为公司的企业文化。截止 2017 年 6 月底，在公募基金方面，公司共管理 66 只基金，已建立起覆盖高、中、低风险等级的完整产品线；在专户理财业务方面，自 2008 年获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以来，已成功运作管理的专户产品涵盖了灵活配置型、稳健增利型等常规产品，还包括分级、期指套利、商品期货、QDII 等创新品种；在境外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自 2006 年开始为 QFII 和信托计划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具有丰富经验，并于 2007 年获得 QDII 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颜文浩	本基金 基金经 理	2014-12-04	-	7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0 年 10 月加入国投瑞银。现任国投瑞银钱多宝货币市场基金、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国投瑞银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国投瑞银招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全球债券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顺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瑞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李达夫	本基金	2017-06-17	-	10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

	基金经 理				资格。曾任东莞农商银行资金营运中心交易员、研究员，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研究员、基金经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6 年 10 月加入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国投瑞银钱多宝货币市场基金、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国投瑞银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和国投瑞银岁添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徐栋	本基金 基金经 理	2014-11-13	2017-06-1 7	8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9 年 7 月加入国投瑞银，从事固定收益研究工作。曾任国投瑞银瑞易货币市场基金、国投瑞银钱多宝货币市场基金、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岁添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进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瑞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投瑞银和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通过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了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确保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地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央行以金融去杠杆作为其重要的政策之一，加上年初以来的换汇需求以及春节、季末等季节性因素影响，货币市场资金面出现较大的波动。跟去年同期相比，由于 MPA 考核的原因，一季末以及二季末以银行存款、大额存单等为代表的资金价格快速攀升，6 月上旬存单价格即创出年内新高，3 个月期限的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存款收益一度攀至 5%。在货币基金投资管理上，我们采取稳健谨慎的策略，保持组合较高的流动性配比水平，以应付投资者的申购赎回需求。本组合在评估基金稳定规模和短期流动性要求后，6 月中旬基金逐步增加中长期限标的如大额存单和短融的配置比例，锁定组合未来一段时间的资产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9408%，B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9408%，同期 A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810%，B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8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7 年下半年，在经济增长不出现太大的下行风险前提下，下半年货币政策难以进一步宽松。7 月召开的金融工作会议内容应当给予足够的重视，会议表示金融要服务于社会经济发展，执行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强金融监管协调，主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而上次金融工作会议提到的金融创新以及金融开放在这次大会上并未提及。下半年将是观察金融杠杆变化的重要窗口，短期内货币政策难再宽松，而季节性因素、监管因

素仍将对市场利率产生较大的扰动。基于此，货币基金下半年将更加注重资产的安全性，保持中等水平的组合期限。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从事基金估值业务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估值小组及运营部。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估值政策进行评估，并对基金估值程序进行监督；估值小组负责跟踪现行估值政策、议定估值政策方案及特别估值程序的报告等事项，估值小组的成员包括运营部总监、估值核算员、基金经理或其他资产管理经理以及监察稽核部指定人员；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设立基金估值核算员岗位负责日常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的相关成员均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运营部内部复核估值结果，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小组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小组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在上报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

本基金 A 份额本期已实现收益为 10,343,494.30 元，B 份额本期已实现收益为 139,074,409.65 元，已全部在每日通过利润分配方式分配完毕。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的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运作、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严格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5,127,848,558.84	2,189,119,688.59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11,093,268.08	1,483,128,096.91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211,093,268.08	1,483,128,096.9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2,200,626.00	1,166,789,449.7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34,976,845.80	19,740,244.7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136,663.35	3,088,748.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9,828,255,962.07	4,861,866,228.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98,308,562.64	295,999,156.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43,934.05	1,376,004.29
应付托管费	770,889.11	416,970.99
应付销售服务费	1,927,222.75	1,042,427.53
应付交易费用	31,660.73	30,564.3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89,435.82	48,027.4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6,629.17	102,000.00
负债合计	803,728,334.27	299,015,150.60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9,024,527,627.80	4,562,851,077.71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24,527,627.80	4,562,851,077.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28,255,962.07	4,861,866,228.31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 A 和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 B 份额净值均为 1.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9,024,527,627.80 份，其中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 A 份额 317,509,992.03 份，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 B 份额 8,707,017,635.77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78,013,336.72	64,429,712.22
1.利息收入	177,994,012.83	64,069,826.6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0,768,826.49	30,017,777.68
债券利息收入	38,442,602.49	33,909,856.8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8,782,583.85	142,192.1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323.89	359,885.6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9,323.89	359,885.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28,595,432.77	14,503,262.60
1. 管理人报酬	12,653,940.02	6,460,104.36
2. 托管费	3,834,527.25	1,957,607.38
3. 销售服务费	9,586,318.25	4,894,018.43
4. 交易费用	-	-
5. 利息支出	2,456,918.08	1,127,978.6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456,918.08	1,127,978.63
6. 其他费用	63,729.17	63,553.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9,417,903.95	49,926,449.6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417,903.95	49,926,449.62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62,851,077.71	-	4,562,851,077.7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9,417,903.95	149,417,903.9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461,676,550.09	-	4,461,676,550.0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3,706,075,576.42	-	43,706,075,576.42
2.基金赎回款	-39,244,399,026.33	-	-39,244,399,026.3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49,417,903.95	-149,417,903.9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024,527,627.80	-	9,024,527,627.8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35,142,824.56	-	3,235,142,824.5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9,926,449.62	49,926,449.6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92,939,483.26	-	1,092,939,483.2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1,058,609,040.42	-	21,058,609,040.42
2.基金赎回款	-19,965,669,557.16	-	-19,965,669,557.1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9,926,449.62	-49,926,449.6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28,082,307.82	-	4,328,082,307.8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王 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 彬，会计机构负责人：冯 伟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125 号文《关于准予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200,116,288.75 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 60469016_H1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00,137,416.02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1,127.2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的金额等级,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等级。本基金设国投瑞银货币 A 级和国投瑞银货币 B 级两级基金份额,两级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申)购的基金份额等级,不同基金份额等级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和《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

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期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 1‰，由出让方缴纳。

(2) 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

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管理人应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未分别核算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不得适用于简易计税方法。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

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实际控制的关联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合作机构
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653,940.02	6,460,104.3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779,252.95	3,429,153.4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3%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33%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834,527.25	1,957,607.3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10% /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 A	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 B	合计
渤海银行	10.99	8,607,132.28	8,607,143.27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5,969.99	313,204.99	979,174.98
合计	665,980.98	8,920,337.27	9,586,318.25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 A	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 B	合计
渤海银行	1.22	4,724,176.00	4,724,177.22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694.44	74,146.77	169,841.21
合计	95,695.66	4,798,322.77	4,894,018.43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分别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渤海银行	48,890,900.00	-	-	-	100,000,000.00	7,671.23
银行间市场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渤海银行	200,196,000.00	-	-	-	-	-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A	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B	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A	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1月13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40,436,910.74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33,466,130.33	-	517,399.51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13,000,000.00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0,466,130.33	-	40,954,310.25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6.45%	-	39.92%	-

注：1.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增加份额。

2.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年度及上年度本基金的交易委托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办理，适用费率为 0.00%。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 A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A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A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的

		额的比例		比例
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2,836,652.57	10.34%	-	-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渤海银行	17,848,558.84	417,665.21	42,034,630.43	254,106.58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7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无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798,308,562.64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 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11714179	17 江苏银行 CD179	2017-07-03	98.96	3,000,000.00	296,867,760.00
160419	16 农发 19	2017-07-04	99.95	700,000.00	69,966,477.99
111799954	17 宁波银行 CD112	2017-07-03	98.94	520,000.00	51,446,682.42
150207	15 国开 07	2017-07-03	100.39	500,000.00	50,194,787.96

140220	14 国开 20	2017-07-03	100.16	500,000.00	50,081,504.93
140440	14 农发 40	2017-07-03	100.10	500,000.00	50,050,607.09
150417	15 农发 17	2017-07-03	100.02	500,000.00	50,009,149.86
111720109	17 广发银行 CD109	2017-07-03	98.98	410,000.00	40,582,175.93
170204	17 国开 04	2017-07-04	99.45	400,000.00	39,779,333.01
170301	17 进出 01	2017-07-04	99.82	300,000.00	29,946,337.89
170401	17 农发 01	2017-07-04	99.76	300,000.00	29,926,731.87
140225	14 国开 25	2017-07-04	100.28	200,000.00	20,056,520.52
140225	14 国开 25	2017-07-03	100.28	100,000.00	10,028,260.26
170203	17 国开 03	2017-07-04	99.78	100,000.00	9,977,919.44
111714173	17 江苏银行 CD173	2017-07-03	97.81	100,000.00	9,781,387.61
合计				8,130,000.00	808,695,636.78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4,211,093,268.08	42.85
	其中：债券	4,211,093,268.08	42.85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2,200,626.00	4.6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127,848,558.84	52.17
4	其他各项资产	37,113,509.15	0.38
5	合计	9,828,255,962.07	100.00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32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798,308,562.64	8.85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9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3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无超过 120 天的情况。

7.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12.30	8.85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22.6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54.0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0.3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19.2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8.49	8.85

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存在超过 240 天的情况。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00,066,173.40	7.7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00,066,173.40	7.7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09,757,661.97	3.43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3,201,269,432.71	35.47
8	其他	-	-
9	合计	4,211,093,268.08	46.66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7.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1714179	17 江苏银行	3,000,000.00	296,867,760.00	3.29

		CD179			
2	111708186	17 中信银行 CD186	3,000,000.00	296,840,318.23	3.29
3	111709229	17 浦发银行 CD229	2,000,000.00	197,995,367.49	2.19
4	111799560	17 北京农商银行 CD050	2,000,000.00	197,987,465.50	2.19
5	111707141	17 招商银行 CD141	2,000,000.00	197,961,833.81	2.19
6	111714173	17 江苏银行 CD173	2,000,000.00	195,627,752.21	2.17
7	170203	17 国开 03	1,600,000.00	159,646,711.01	1.77
8	170204	17 国开 04	1,500,000.00	149,172,498.78	1.65
9	111710277	17 兴业银行 CD277	1,000,000.00	99,031,228.43	1.10
10	111708184	17 中信银行 CD184	1,000,000.00	98,988,211.75	1.10
11	111710284	17 兴业银行 CD284	1,000,000.00	98,988,211.75	1.10

7.7“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519%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272%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092%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的情况。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基金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 1.00 元。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收益。

7.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34,976,845.80
4	应收申购款	2,136,663.35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37,113,509.15

7.9.4 其他需说明的重要事项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 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国投瑞银 增利宝货	24,501	12,959.06	234,100,022.85	73.73%	83,409,969.18	26.27%

币 A						
国投瑞银 增利宝货 币 B	366,352	23,766.81	0.00	0.00%	8,707,017,635.77	100.00%
合计	390,853	23,089.31	234,100,022.85	2.59%	8,790,427,604.95	97.41%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 A	6,611,255.30	2.08%
	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 B	2,462.00	0.00%
	合计	6,613,717.30	0.07%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 A	>100
	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 B	0
	合计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 A	0~10
	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 B	0
	合计	0~1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 A	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11 月 13 日）基金份额总额	200,137,416.02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9,449,098.19	4,493,401,979.5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631,027,466.81	42,075,048,109.6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382,966,572.97	37,861,432,453.3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7,509,992.03	8,707,017,635.77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11 月 13 日，其中增利宝 B 类基金份额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开始运作且开放申购赎回。

2、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变化。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998,000.00	100.00%	200,000,000.00	100.00%

注：1、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证券机构交易单元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证券经营机构的注册资本、研究水平、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经营行为以及通讯交易条件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由研究部、投资部及交易部对券商进行考评并提出交易单元租用及更换方案。根据董事会授权，由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

2、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发生交易所股票、回购和权证交易。

3、本基金本报告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未发生变更。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无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产品特有风险
<p>投资者应关注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过高时，可能出现以下风险：</p> <p>1、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的条件，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p> <p>2、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相应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以及赎回时的份额净值的精度问题均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波动。</p> <p>3、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显著降低，从而使基金在拟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等投资时受到限制，导致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p> <p>4、基金财产清算（或转型）的风险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若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造成基金资产净值大幅缩减而导致本基金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基金合同终止等情形。</p> <p>5、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表决时可能存在的风险 由于单一机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单一机构投资者将拥有高的投票权重。</p>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